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5207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類別	建設	編號	23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府經能字第 1080450771 號			
案由	有關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新臺幣 30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30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説明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8 年 3 月 5 日能技字第 1080500317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300 萬元整。補助經費屬 106年度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獲獎獎勵金,辦理108 年度「節能示範推廣計畫」案)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17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	審查意	見通過	ģ °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21370分機729

傳真: 02-27757772

電子信箱: ydchen@moea. gov. tw

承辦人: 陳永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05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805003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JCS41080500317.pdf、JCS51080500317.pdf、JCS61080500317.pdf)

主旨:為協助貴府推動在地節能宣導工作,茲函知「夏月節電期 間縣市節能示範競賽推廣補助作業要點」108年節能示範 推廣計畫申請收件截止日期為108年4月12日,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因貴府參與經濟部106年度「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計畫,節能成效卓著,爰依計畫獎勵機制,將由本局於108年提供補助款協助貴府推動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獲獎名單及補助額度如附件1),合先敘明。
- 二、隨函檢附經濟部102年2月23日經能字第10202603350號函訂 定之「夏月節電期間縣市節能示範競賽推廣補助作業要 點」(附件2)及補助計畫書撰寫格式(附件3),請依要 點相關規定提送計畫書,並於108年4月12日前(以郵戳日 期為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檢具申請書併同計畫書1式





10份及光碟電子檔1式2份,信封註明「申請直轄市、縣 (市)節能示範推廣計畫」字樣,寄送予本局(10492台北 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三、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洽本局承辦人陳永棟先生(02-27757729)或聯繫委辦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院)陳奕宏先生(03-5917242)。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

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電20和103005文





106 年度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獲獎縣市

一、A組

- (一) 節電績優縣市第一名:新北市(補助額度:新臺幣 1,000 萬)
- (二) 節電績優縣市第二名:臺北市(補助額度:新臺幣 700 萬)
- (三)節電優良縣市:臺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補助額度: 各新臺幣 300 萬)

二、B組

- (一) 節電績優縣市第一名:新竹市(補助額度:新臺幣 1,000 萬)
- (二) 節電績優縣市第二名:新竹縣(補助額度:新臺幣 700 萬)
- (三) 節電績優縣市第三名:苗栗縣(補助額度:新臺幣 500 萬)
- (四) 節電優良縣市: 嘉義縣、嘉義市(補助額度: 各新臺幣 300 萬)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5210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室的「	「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類別	建設 編號 24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農業局) 府農務字第 1080432120 號							
案 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本府辦理「108 年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經費 9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76 萬元;市配合款 14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8 年 2 月 27 日號農糧企字 第 1081060280 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總經費新台幣 100 萬 5 千元(中央補助款 86 萬 5 千							
	元、市配合款 14 萬元)。其中經費新台幣 90 萬元(中央補助款 76 萬元、市配合款 14 萬元),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二)本計畫僱用助理員,辦理農業產銷班各項登記、組織輔導及評鑑等工作。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2 日第 3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

M41

档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 林祐群

電話: 049-2332380#2331 傳真: 049-2341116

電子信箱: afu@mail. af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8106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經費分配及撥付明細表、計畫書核定本各1份(1 08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核定本,pdf、108年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經費分 配撥付,xlsx)

主旨:本(108)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計畫編號:108 農糧-1.1-企-01)業經核定,請依計畫內容及說明項落實 執行,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本計畫總經費1,085萬8,500元,本署補助8,796千元,執 行單位配合款206萬2,500元,執行期程溯自本年1月1日, 請儘速掣據送本署辦理撥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預算 ,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 二、請款收據請載明: (一) 受領事由(二) 實收金額(三) 支付機關全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四) 受領單 位之名稱、地址、統一編號(五) 受領年月日。另請於收 據上註明「金融機構名稱、代碼、戶名及帳號」,以利匯 款。
- 三、本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







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受補助為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受補助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本署核准後始得約用。



- 四、計畫助理員之專任人員,請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 手冊規定僱用及核薪,按日計酬人員原則依「行政院及所 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另新任助 理員之進用,請依「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助理員管理規範 」辦理,並落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8月15日總處組 字第1020044344號函公開甄選之規定。並請執行單位務必 遵照上開管理規範,責付助理員切實辦理交付之主要工作 ,俾符計畫僱用目的。
- 五、計畫出席費及稿費支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月 2日農會字第1060253930號函規定辦理,另除實際擔任授 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本署人員不得 由本計畫支領任何酬勞。
- 六、計畫內容涉採購者,請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另「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請併予遵辦。
- 七、請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五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將帳目 結清,並至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首頁/為





N

民服務/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 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及繳款單, 並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署專戶;結束會計報告 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儘速送本署 , 俾利計畫經費結案。

八、另請於每季結束後次月5日前及計畫結束後15日內,上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站(http://project.coa.gov)填報執行進度季報表及計畫結束報告表,以利計畫管理作業。

九、檢附本年度經費分配及撥付明細表、計畫書核定本各1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農會、臺北市士林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會計室、企劃組(均含附件)零售級指臺



部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8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經費分配及撥付明細表

單位:千元

單位	核定數	撥付數	備註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80	. 80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400	400	
新竹縣政府	700	700	
苗栗縣政府	739	739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650	650	
彰化縣政府	700	700	
南投縣政府	750	750	
雲林縣政府	780	780	
嘉義縣政府	750	750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865	865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780	780	
屏東縣政府	780	780	
宜蘭縣政府	150	150	
花蓮縣政府	50	50	
臺東縣政府	427	427	
澎湖縣政府	40	40	
金門縣政府	20	20	,
基隆市政府	20	20	
新竹市政府	25	25	
嘉義市政府	40	40	
臺北市農會	20	20	
臺北市士林區農會	15	15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15	15	
合計	8, 796	8, 796	

er .



核定本

單位:千元

			_				<u> </u>	[:十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 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 府農業局	屏東縣政 府	宜蘭縣政 府	花蓮縣政 府	臺東縣政 府
收	農委會農糧署撥款		865	780	780	150	50	427
入預算	合計		865	780	780	150	50	427
	預算 代號	預算 科目						
	11-00	薪俸	499	526	526	0	0	0
	12-00	保險	-56	59	59	0	0	0
	13-00	加班值班費	5	30	40	0	0	0
	14-00	退休離職 儲金	28	29	29	0	0	0
支	21-10	租金	0	0	0	0	0	0
支出預算	23-00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0	0	7.5	0	. 0	369
	25-00	- 物品	0	0	48.5	0	0	15
	26-10	雜支	20	30	40	5	1	0
	27-10	養護費	0	0	0	0	0	. 0
	28-10	國內旅費	40	16	30	5	0	43
	41-00	補助-經 常門	217	90	0	140	49	0
	合計		865	780	780	150	50	427

